

海府〔2023〕1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海口港口岸（秀英港区）和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限定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海口港口岸（秀英港区）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限定区域管理，保障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出入境，保障口岸通关顺畅和安全稳定，现将海口港口岸（秀英港区）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限定区域的划定范围及管理措施通告如下：

一、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划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自2013年7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及公安部《关于出境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边防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境〔2013〕150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因地制宜、有效封闭、有利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划定口岸限定区域。

二、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一)海口港口岸(秀英港区)。海口港口岸(秀英港区)限定区域范围包括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现场、候检区域以及需要限制非出境入境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停留的其他区域。

1. 秀英港第一、二装卸区码头。划定区域为秀英港 1 至 15 号泊位前沿位置及附近水域。

2. 秀英港第三装卸区、集装箱码头。划定区域为秀英港 16 至 21 号泊位前沿位置及附近水域。

3. 秀英港国际邮轮联检现场。划定区域为秀英港国际邮轮旅客出境入境联检大厅边防检查候检区域、联检大厅前的执行任务区。

(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包括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现场、候检区域以及需要限制非出境入境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停留的其他区域。

1. 出境方向。划定区域为 T2 航站楼四楼边检候检区至出境航班机舱门之间的封闭区域。

2. 入境方向。划定区域为入境航班机舱门至 T2 航站楼一楼边检后端之间的封闭区域。

三、口岸限定区域管理措施

(一)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

管理法》对口岸限定区域依法实施管理，维护口岸正常出境入境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类口岸违法犯罪活动，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依法予以处罚。

（二）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会同口岸业主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通过物理隔离、电子门禁、电子围栏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封闭隔离，设置相应的通道、卡口或岗亭，设立口岸限定区域标识。

（三）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通过实地巡查、电子监控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进行管理，维护口岸正常出境入境秩序。必要时，对口岸限定区域进行警戒。

（四）进出口岸限定区域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备案，并接受边防检查人员的检查和管理。口岸查验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凭工作证件或着制服进出口岸限定区域，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提供便利。

（五）未经备案擅自进入口岸限定区域或者进入后不服从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扰乱口岸管理秩序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六）口岸闭关后或者无出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通行期间，由口岸运营单位履行自管主体责任，确保口岸限定区域安全。

（七）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按职责分工或合作协议与海关、公安等职能部门加强执法协作，依法依规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共同维护安全顺畅的出入境秩序。

本通告由秀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美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解释。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另行通告。

- 附件：1. 海口港口岸（秀英港区）限定区域示意图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限定区域示意图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海口港口岸（秀英港区）限定区域示意图

一、秀英港第一、二装卸区码头

划定区域为秀英港 1 至 15 号泊位前沿位置及附近水域，坐标范围如下（图中红色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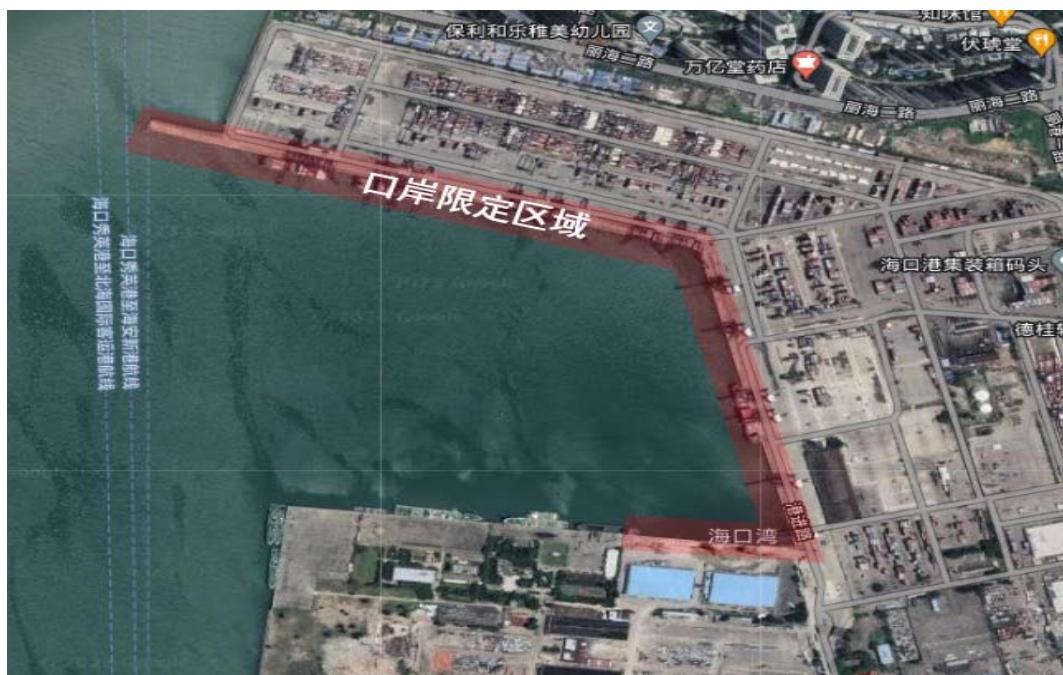
20° 1' 42" N, 110° 16' 29" E;
20° 1' 40" N, 110° 16' 53" E;
20° 1' 29" N, 110° 16' 55" E;
20° 1' 29" N, 110° 16' 56" E;
20° 1' 22" N, 110° 16' 58" E;
20° 1' 22" N, 110° 16' 53" E;
20° 1' 23" N, 110° 16' 53" E;
20° 1' 24" N, 110° 16' 49" E;
20° 1' 29" N, 110° 16' 48" E;
20° 1' 30" N, 110° 16' 42" E。
20° 1' 28" N, 110° 16' 42" E;
20° 1' 29" N, 110° 16' 36" E;
20° 1' 33" N, 110° 16' 37" E;
20° 1' 31" N, 110° 16' 49" E;
20° 1' 26" N, 110° 16' 50" E;
20° 1' 25" N, 110° 16' 54" E;
20° 1' 38" N, 110° 16' 51" E;
20° 1' 40" N, 110° 16' 29" E。



二、秀英港第三装卸区、集装箱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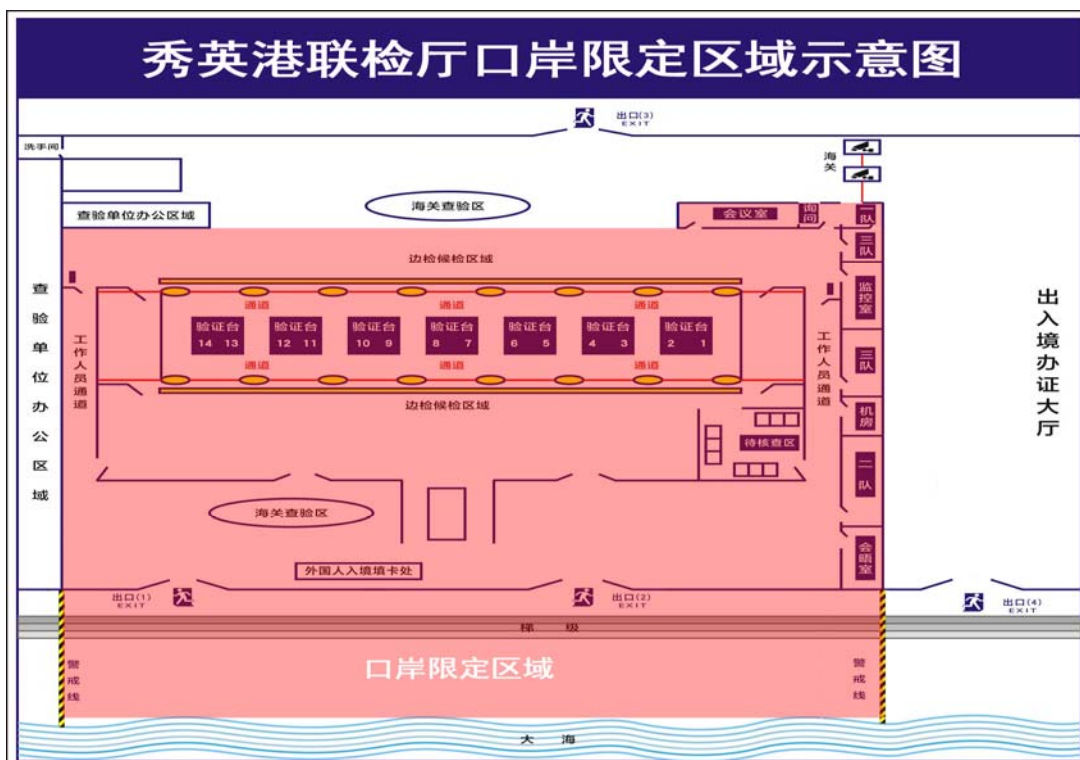
划定区域为秀英港 16 至 21 号泊位前沿位置及附近水域，坐标范围如下（图中红色区域）：

- 20° 2′ 20″ N, 110° 16′ 24″ E;
- 20° 2′ 12″ N, 110° 16′ 53″ E;
- 20° 1′ 50″ N, 110° 16′ 58″ E;
- 20° 1′ 51″ N, 110° 16′ 48″ E;
- 20° 1′ 54″ N, 110° 16′ 49″ E;
- 20° 1′ 53″ N, 110° 16′ 55″ E;
- 20° 2′ 10″ N, 110° 16′ 51″ E;
- 20° 2′ 18″ N, 110° 16′ 23″ E。



三、秀英港国际邮轮联检现场

划定区域为秀英港国际邮轮旅客出境入境联检大厅边防检查候检区域、联检大厅前的执行任务区（图中红色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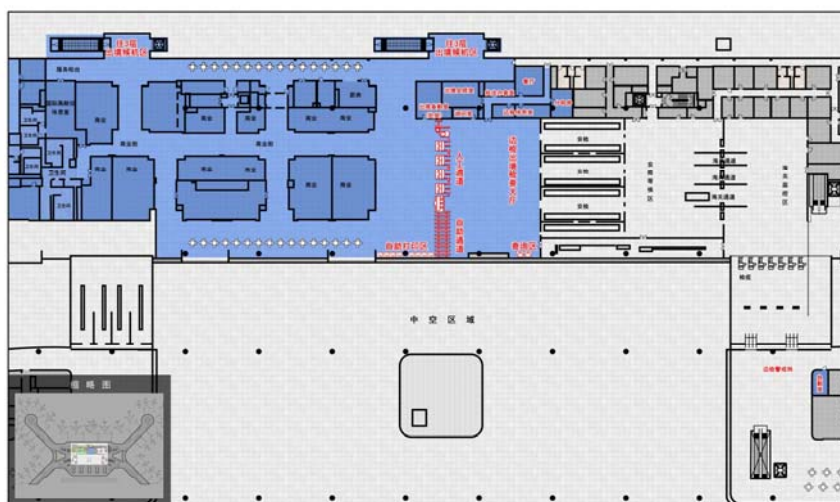
附件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限定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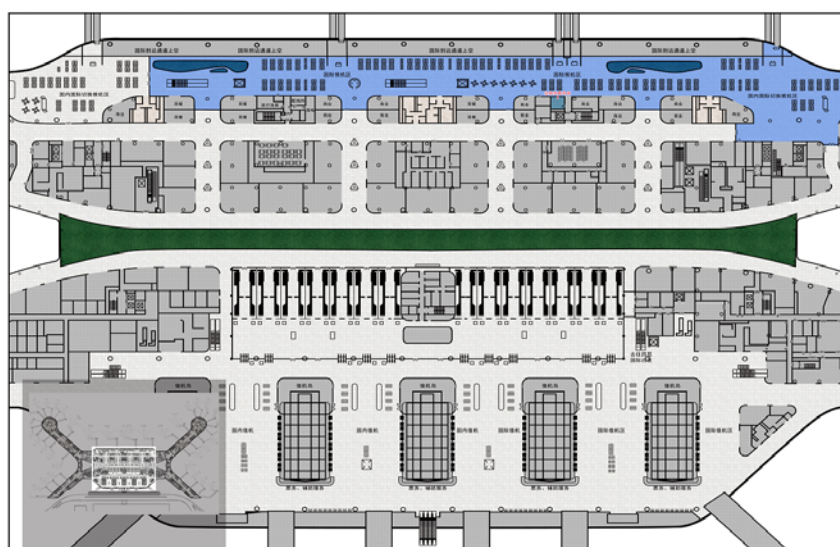
一、出境方向

划定区域为 T2 航站楼四楼边检候检区至出境航班机舱门之间的封闭区域（图中蓝色区域）：

美兰机场 T2 航站楼四楼边检执勤现场示意图



美兰机场 T2 航站楼三楼边检执勤现场示意图



美兰机场 T2 航站楼二楼边检执勤现场示意图

